



绿色“一带一路”观察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

绿色丝路新闻

- 国家发改委、外交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2022年3月)
-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联合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2022年1月)
- 生态环境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世界经济论坛:绿色基础设施的发展是推动“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复苏的关键

联盟动态

- 联盟与合作伙伴联合发布《推动“一带一路”投资绿色发展:〈“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和〈“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协同增效》报告
- “一带一路”倡议下东盟绿色低碳转型——潜力与机遇研讨会在京举办
-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圆桌会在京举办

专题工作进展

- 中-巴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项目物资发运仪式成功举办
- 中国老挝赛色塔低碳示范区合作项目新能源汽车培训顺利举办
- 污水处理行业的低碳实施路径研讨会顺利召开

观点

- 索尔海姆:中国取得的成就令人印象深刻
- 康锐能、莎拉·简·艾哈迈德:面对气候危机,中国与东盟同舟共济

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

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维护全球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重要载体。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设绿色丝绸之路5年来，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理念引领不断增强，交流机制不断完善，务实合作不断深化，我国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同时，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依然突出，生态环保国际合作水平有待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约束条件更为严格。为进一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让绿色切实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建“一带一路”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按照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会议要求，践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更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二）基本原则。绿色引领，互利共赢。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注重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不断充实完善绿色丝绸之路思想内涵和理念体系。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充分尊重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实际，互学互鉴，携手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共享绿色发展成果。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绿色发展政策支撑，搭建绿色交流合作平台，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好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市场机制，调动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积极性，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

统筹推进，示范带动。坚持系统观念，加强部门、地方、企业联动，完善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顶层设计和标准体系，统筹推进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完善绿色发展合作平台，扎实开展绿色领域重点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依法依规，防范风险。严格遵守东道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和规则标准，高度重视当地民众绿色发展和生态环保诉求。坚持危地不往、乱地不去，严防严控企业海外无序竞争。强化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加强企业能力建设，切实保障生态安全。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共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与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绿色丝绸之路理念得到各方认可，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务实合作扎实推进，绿色示范项目引领作用更加明显，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到2030年，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发展伙伴关系更加紧密，“走出去”企业绿色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 二、统筹推进绿色发展重点领域合作

（四）加强绿色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引导企业推广基础设施绿色环保标准和最佳实践，在设计阶段合理选址选线，降低对各类保护区和生态敏感脆弱区的影响，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期和运行期实施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断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过程中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引导企业在建设境外基础设施过程中采用节能节水标准，减少材料、能源和水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废弃物排放，加强废弃物处理。

（五）加强绿色能源合作。深化绿色清洁能源合作，推动能源国际合作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鼓励太阳能发电、风电等企业“走出去”，推动建成一批绿色能源最佳实践项目。深化能源技术装备领域合作，重点围绕高效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发电、先进核电、智能电网、氢能、储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开展联合研究及交流培训。

（六）加强绿色交通合作。加强绿色交通领域国际合作，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发展绿色交通。积极推动国际海运和国际航空低碳发展。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等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推广智能交通中国方案。鼓励企业参与境外铁路电气化升级改造项目，巩固稳定提升中欧班列良好发展态势，发展多式联运和绿色物流。

（七）加强绿色产业合作。鼓励企业开展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制造等领域投资合作，推动“走出去”企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企业赴境外设立聚焦绿色低碳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多种方式灵活开展绿色产业投资合作。

（八）加强绿色贸易合作。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加强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进出口。

（九）加强绿色金融合作。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等多边合作框架下，推广与绿色投融资相关的自愿准则和最佳经验，促进绿色金融领域的能力建设。用好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撬动民间绿色投资。鼓励金融机构落实《“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十）加强绿色科技合作。加强绿色技术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强化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鼓励企业优先采用低碳、节能、节水、环保的材料与技术工艺。发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等机制作用，支持在绿色技术领域开展人文交流、联合研究、平台建设等合作，实施面向可持续发展的技术转移专项行动，建设“一带一路”绿色技术储备库，推动绿色科技合作网络与基地建设。

（十一）加强绿色标准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绿色标准制定，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绿色标准对接。鼓励行业协会等机构制定发布与国际接轨的行业绿色标准、规范及指南。

（十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推动各方全面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积极寻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最大公约数”，加强与有关国家对话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继续实施“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推进低碳示范区建设和减缓、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实施，提供绿色低碳和节能环保等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物资援助，帮助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 三、统筹推进境外项目绿色发展

(十三) 规范企业境外环境行为。压实企业境外环境行为主体责任，指导企业严格遵守东道国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鼓励企业参照国际通行标准或中国更高标准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定期发布环境报告。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环境行为准则，通过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规范环境行为。

(十四) 促进煤电等项目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停止新建境外煤电项目，稳慎推进在建境外煤电项目。推动建成境外煤电项目绿色低碳发展，鼓励相关企业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采用高效脱硫、脱硝、除尘以及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先进技术，升级节能环保设施。研究推动钢铁等行业国际合作绿色低碳发展。

◆ 四、统筹完善绿色发展支撑保障体系

(十五) 完善资金支撑保障。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鼓励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和跨国公司在境内发行绿色债券、开展绿色投资。

(十六) 完善绿色发展合作平台支撑保障。进一步完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积极搭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政策对话和沟通平台，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加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及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信息共享、技术交流合作，强化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规则研究。发挥“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一带一路”可持续城市联盟等合作平台作用，建立多元交流与合作平台。

(十七) 完善绿色发展能力建设支撑保障。支持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基地、绿色技术示范推广基地和绿色科技园区等平台建设，强化科技创新能力保障，加强“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示范作用。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加强环境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互动交流，提升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环保能力和水平。开展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专题培训，提高对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人才支持力度。建设绿色丝绸之路新型智库，构建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智力支撑体系。

(十八) 完善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支撑保障。指导企业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境外项目环境管理，做好境外项目投资建设前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时识别和防范环境风险，采取有效的生态环保措施。组织编制重点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指南，引导企业切实做好境外项目环境影响管理工作。通过正面引导、跟踪服务等多种措施，加强项目建设运营期环境指导和服务。

◆ 五、统筹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系统推进。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要把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确保相关重点任务及时落地见效。

(二十)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和改进“一带一路”国际传播工作，及时澄清、批驳负面声音和不实炒作；强化正面舆论引导，讲好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中国故事”。

（二十一）加强跟踪评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各项任务的指导规范，及时掌握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2022年3月16日

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

第一条 为指导企业贯彻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项目绿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统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推进互利互惠合作。

第三条 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应遵守东道国（地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按要求申请所需的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东道国（地区）没有相关标准或标准要求偏低的，在生态环境保护许可的基础上，鼓励采用国际通行规则标准或中国更严格标准。

第四条 企业应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自身发展战略，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建立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培训、研讨和能力建设，设专门人员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提高企业环境管理能力。

第五条 企业在开展对外并购之前，可通过环境尽职调查等方式，评估拟收购标的在历史经营活动中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环保处罚、环境诉讼、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以及相关生态环境风险，重点评估危险废物处置、土壤、地下水、温室气体排放和大气环境影响情况等。

鼓励企业根据业务需要选择业务能力强、信用良好、熟悉国内外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机构，为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提供市场化、国际化的生态环境咨询服务。

第六条 企业在项目建设前，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对拟选址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估等方式，掌握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区域的生态环境本底状况，并将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存档备查。

本底值超过当地标准、国际通则或国内质量标准时，建议充分论证选址环境合理性，必要时考虑重新选址。

第七条 企业应根据东道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和消除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东道国（地区）缺乏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可参照国际通行规则标准或中国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八条 企业应加强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施工，做好生态保护以及大气、水、噪声、振动、辐射和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减缓温室气体排放，通过规范化管理防止和减轻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做好生态修复工作，结合项目所在地周边资源禀赋、自然生态条件，因地制宜制定生态修复方案。

第九条 企业根据建设项目行业、规模、工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生态影响和周边生态环境状况，建设和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以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符合相应标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做好运行期生态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企业实施能源项目时，优先考虑清洁、绿色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实施水利水电项目时，应尽量避免占用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生物栖息地，在流域范围内合理布局；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合理采取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水生生物通道建设、增殖放流等措施；对保护性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造成影响的，积极采取工程防护、异地移栽、救助、生境恢复等措施，通过生态流量泄放等措施，满足下游河道生活、生态和生产用水需求。做好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企业实施石油化工项目时，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第十二条 企业实施矿山开采项目时，要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控制各项污染物，特别是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产生量、贮存量。做好尾矿库、矸石场等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加固和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源。加强环保设计，减少生态破坏和土地占用，开展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十三条 企业实施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时，要按照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合理选线选址，尽量避免占用或穿越自然保护区和重要野生生物栖息地。确实无法避免的，可采取无害化穿越、建设野生生物通道等减缓或补偿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方式，减少土石开挖和临时场地占用，减轻对野生生物及周边居民噪声、扬尘等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环境恢复。

第十四条 企业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特征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随时掌握项目的排污状况，并对监测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涉及生态环境影响的，做好生态环境调查。

第十五条 企业应采取措施，减少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要求。

第十六条 企业应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规定及时向国内投资主体、我驻外使领馆、当地管理部门等报告，国内投资主体按规定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一般包括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鼓励企业组织预案演练，及时对预案进行优化更新。

第十七条 企业应关注全球和东道国（地区）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自身条件积极参与低碳和碳汇项目，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东道国（地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积极贡献。

第十八条 企业应关注东道国（地区）制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减少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推动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十九条 企业应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推进绿色设计和循环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材料、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第二十条 企业应开展绿色价值链创新和实践，构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实施绿色采购，推行绿色生产，优先购买环境友好产品。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申请有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相关产品的节能节水低碳环保等绿色认证。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合规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加强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与沟通，交流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主动征询其意见和建议。主动加强与可能受影响社区、相关社会团体和公众的沟通，通过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就项目环境影响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加强信息发布和经验共享，定期发布项目执行东道国（地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环境绩效等情况，分享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和最佳实践。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依法或参照国际惯例，做好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退役、拆除、关闭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生态环境部
商 务 部
2022年1月6日

生态环境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月20日，生态环境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在京签署《协同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中国信保总经理蔡希良举行工作会谈并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重要载体。双方将以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为契机，发挥各自优势，围绕推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重点领域，依托“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等开展合作，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走出去”企业提供绿色解决方案，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按照协议内容，双方将在“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管理、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来源：生态环境部）

世界经济论坛：绿色基础设施的发展是推动“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复苏的关键

“一带一路”倡议为全球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建设低碳基础设施提供了重要机遇。世界经济论坛最新发布《促进“一带一路”倡议绿色发展：发挥金融和技术的作用，推动低碳基础设施建设》，此洞察报告阐明了这一新的发展模式的绿色潜力。报告突出强调“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的“2023年愿景”（Vision 2023）行动计划，该原则是在世界经济论坛气候行动平台框架下共同制定的。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在发展、工业化及城市化的进程中对能源与交通的需求不断增长。当今的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将决定未来数十年的排放轨迹，也可能会影响全球能否将全球气温升幅限制在远低于2°C的水平，以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

世界经济论坛全球气候负责人，执行委员会成员 Antonia Gawel 表示，“‘一带一路’倡议通过对绿色基础设施的投资提供了一种新的发展模式，避免了碳锁定将对全球气候变化产生的不可逆转的影响。公私利益相关方需合作推动可融资的绿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辅以国际标准与前瞻性气候政策的支持。私营部门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缩小投资差距以及推广有前景的绿色技术尤为重要。”

“通过加快低碳型基础设施建设，‘一带一路’倡议可以在新兴及发展中经济体实现经济增长与碳排放脱钩方面发挥引领作用，”普华永道亚太及中国主席赵柏基（Raymund Chao）表示，“为把握绿色资产的全球投资热潮，金融行业在将投资引向绿色能源和交通项目上的作用也十分关键。”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于2018年开始实施，旨在加快绿色“一带一路”投资。其成员包含来自全球15个国家及地区的41个签署者以及12个支持者，总计持有或管理超过49万亿美元的综合资产，并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大量资金。

中国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李永红表示，“这份洞察报告通过低碳技术、金融工具以及政策措施等方面的生动案例，展示了这些措施如何有效结合以促进‘一带一路’倡议的绿色发展。‘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BRI International Green Development Coalition, BRIGC）、‘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等多边合作平台在与‘一带一路’受益国家分享绿色发展最佳实践、促进绿色发展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世界经济论坛大中华区首席代表艾瑞碧（Rebecca Ivey）表示，“这份洞察报告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低碳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这表明金融机构与企业现正在采取行动，将环境及气候风险纳入其投资组合，以避免转型风险并促进可持续经济与社会发展”。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席马骏博士表示，“自‘绿色投资原则’这一项目启动以来，我们的成员机构对新兴市场经济体的绿色项目进行了大量投资。然而，我们还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来帮助这些经济体实现其气候目标。这份报告为绿色与可持续金融如何促进低碳技术在新兴市场与发展中经济体的广泛应用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绿色投资原则将继续扩大其影响力，并积极支持新兴市场与发展中国家的气候转型活动。”

该报告通过案例研究强调了金融业参与者、金融工具、低碳技术以及有利的地方政策可以并且需要共同努力来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的绿色发展。

（来源：世界经济论坛）

联盟与合作伙伴联合发布《推动“一带一路”投资绿色发展：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和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协同增效》报告

当前，推动疫后绿色复苏与低碳转型已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核心关注，引导绿色投资是推进“一带一路”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加强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合作，发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简称绿色联盟）、“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等多边合作平台作用，将切实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

绿色联盟发布的《“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研究报告与《“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是创新绿色金融工具、推广“一带一路”绿色投融资框架应用的两项重要成果。为分析二者的实施现状、发展方向与合作潜力，绿色联盟秘书处、“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秘书处、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等联合编写了《推动“一带一路”投资绿色发展：〈“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和〈“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的协同增效》研究报告。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与《“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在政策引导、适用范围、技术方法等方面有很强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可以协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绿色投融资发展，支持发展中国家绿色低碳转型。《“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构建了“一带一路”项目分级分类体系，编制了企业和金融机构应用手册及行业绿色发展指南，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项目提供绿色解决方案，为有关部门引导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提供决策支持。《“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设置了“环境和气候风险评估”“环境和气候信息披露”“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三个工作组，积极开发绿色金融工具、方法、标准以及绿色项目库，为金融机构参与绿色投融资提供参考。为进一步推动这两项绿色投融资倡议的协同增效，本报告围绕加强信息共享、绿色金融体系建设、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合作建议。

报告汲取了编写单位2021年联合举办的两次“一带一路”绿色金融与环境管理专题研讨会以及两次《“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和《“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协同应用专家研讨会的相关专家观点及讨论成果，得到了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与行业协会代表的广泛参与，有效加强了金融机构与环境相关部门的对接，并围绕绿色投融资工具和标准协同、应对环境与气候挑战等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

扫描下图二维码
可了解研究详情及下载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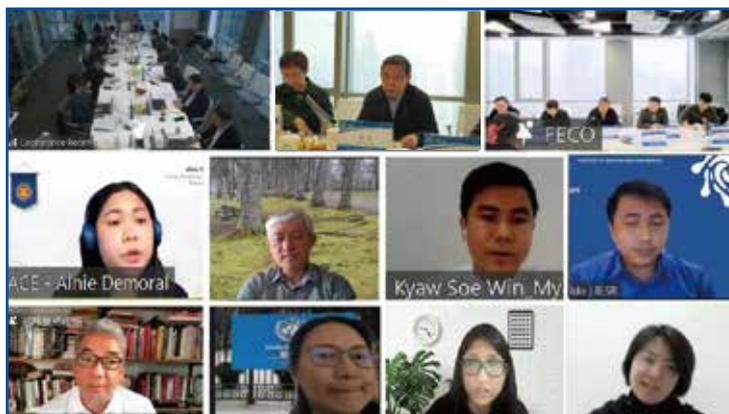
“一带一路”倡议下东盟绿色低碳转型 ——潜力与机遇研讨会在京举办

2022年3月24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简称绿色联盟）在京举办“一带一路”倡议下东盟绿色低碳转型——潜力与机遇研讨会。“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院长郭敬、自然资源保护协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张洁清、气候工作基金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张晓华出席研讨会并致辞，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李永红主持会议致辞环节。

本次研讨会是绿色联盟与自然资源保护协会共同开展的“东盟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关键问题和机遇识别”项目下的专家研讨活动。会议邀请到来自10余家中外机构的20余名专家，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东盟能源中心、菲律宾气候与可持续城市研究所、印尼基础服务改革研究所、菲律宾金融未来中心、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能源研究所、中国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北京大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金研究院、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新能源海外发展联盟等。来自中外研究机构、企业与行业协会的近百名代表线上参会。

会议介绍了绿色联盟编写的《“一带一路”倡议下东盟绿色低碳转型——潜力与机遇》报告主要发现，围绕“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东盟国家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领域合作的机遇、挑战与未来路径进行了研讨，并就绿色金融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开展了交流。

与会代表充分肯定了绿色联盟已有研究成果，一致认为应在此次研讨会的良好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国别层面的绿色低碳转型合作研究，推动建立“一带一路”绿色低碳转型专家合作网络，推进区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领域的对话与交流。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圆桌会在京举办

2022年4月13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简称绿色联盟）、世界资源研究所、儿童投资基金会、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在京联合举办“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圆桌会。会议重点介绍了《“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简称《指南》）研究进展与2022年工作计划，并就“一带一路”绿色投融资国别实践、投融资支持“一带一路”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等议题进行深入探讨。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国际院长、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索尔海姆，“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院长郭敬出席会议并致辞。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李永红，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国际协调员、“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执行院长张建宇，世界资源研究所中国首席代表方莉主持会议。来自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进出口银行一带一路金融研究院（上海）、中国工商银行现代金融研究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菲律宾金融未来中心、巴基斯坦巴中中学会、非洲气候基金会、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等40余家国内外机构的80余位专家代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专题工作进展

南南合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题伙伴关系

中-巴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项目物资发运仪式成功举办

1月20日，中国-巴基斯坦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项目发运仪式在北京成功举办，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和巴基斯坦驻华大使莫因·哈克出席仪式并致辞。

中国始终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在坚决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的同时，近年来通过多种形式的南南务实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已与36个发展中国家签署41份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文件。巴方感谢中方一直以来对巴基斯坦的支持和帮助，这是双方第二次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项目，首次合作援助物资已于2019年在巴基斯坦投入使用，切实解决当地用电困难家庭的照明问题，照亮了瓜达尔人民的黑暗。希望新一批援助物资也能早日在巴投入使用。愿借助双方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项目的机会，积极进行相关技术交流，促进技术人才培养。巴方愿意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与中国深化合作，中巴友谊长存。

本项目是落实“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和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十百千”倡议的具体举措，由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南南合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题伙伴关系 供稿)



中国老挝赛色塔低碳示范区合作项目新能源汽车培训顺利举办

2022年2月14日至3月4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指导下，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作为项目管理技术支撑单位协助开展实施的中国老挝赛色塔低碳示范区合作项目在老挝顺利举办新能源汽车培训。来自老挝赛色塔低碳示范区的23名工作人员通过参加理论知识培训和实操课程，掌握了新能源汽车的日常使用、维护及故障排除等技术。

建设老挝万象赛色塔低碳示范区是落实中方领导人提出的“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和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十百千”项目的具体举措。自2020年7月16日中国生态环境部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签署《关于合作建设万象赛色塔低碳示范区的谅解备忘录》以来，中方向老挝赛色塔低碳示范区共援助28辆新能源客车、新能源卡车和新能源环境执法车，为老挝低碳示范区低碳交通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南南合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题伙伴关系 供稿)



赛色塔低碳示范区学员
参加新能源汽车乘用车技术培训

环境质量改善和绿色城市专题伙伴关系

污水处理行业的低碳实施路径研讨会顺利召开

3月11日，由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以下简称深圳中心）主办、深圳市天安云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协办的污水处理行业低碳实施路径研讨会成功举办。本次会议得到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水务局、深圳环保协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邀请了40余家科研院所和企业代表共100余人线上参会，共同探讨污水处理行业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低碳实施路径。

此次活动反响热烈，企业代表均表示对双碳背景下的污水处理行业低碳发展的必要性有了更深的认识，对低碳转型的发展方向也更加清晰。污水处理的低碳发展既需要尽快开展顶层设计，建立统一的平台和工作机制，有统一的碳核算方法和工作制度去指导低碳工作的实施，也需要遴选适宜的低碳技术尽早开展低碳水厂的试点示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已是各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污水处理作为民生保障类行业，需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实现低碳、零碳、负碳的污水处理新模式。深圳中心作为服务国家战略的国家级平台，希望集聚国内外的先进环保节能低碳技术和解决方案，为构建双碳背景下的污水处理行业低碳发展的“深圳模式”贡献力量。



（环境质量改善和绿色城市专题伙伴关系 供稿）

索尔海姆：中国取得的成就令人印象深刻



中国无论是脱贫的人数还是速度都超过了其他国家，本届冬奥会也是中国展示自己是绿色领导者的机会，举办了历史上第一届“碳中和”的冬奥会。现在全世界的目光都聚焦在北京召开的两会。中国在稳定区域冲突、帮助全球抗疫和疫情后全球经济复苏等方面大有可为。中国掌握着先进的环保技术，已是该领域的全球领导者。在环境保护行动方面，中国也走在前列，比如长江禁渔、西部植树造林、熊猫保护等。“一带一路”为中国提供了绝佳的海外投资环保解决方案，并在绿色环保领域扮演起世界亟需的领袖角色。

——索尔海姆（“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

（来源：中国日报）

康锐能、萨拉·简·艾哈迈德： 面对气候危机，中国与东盟同舟共济



中国和东盟各国一直以来有着紧密的合作关系。自2009年首个《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战略》发布以来，中国与东盟在环境和气候领域建立了成熟的政策对话机制，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了诸多务实合作。根据最新发布的《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框架2021-2025》，双方未来在环境与气候领域合作将更加密切。



因此，中国和东盟各国在实现各自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是天然的合作伙伴。今年，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正式生效，中国和东盟各国在实现各自的经济复苏过程中，更是天然的合作伙伴。在这个应对气候危机的关键十年，中国将成为包括东盟国家在内的气候脆弱的发展中国家首选的南南合作伙伴。

——康锐能（菲律宾气候与可持续城市研究所（ICSC）的执行主任）、萨拉·简·艾哈迈德（菲律宾金融未来中心执行主任、气候脆弱国家（V20）财政部长论坛咨询顾问）。以上内容根据两位3月24日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组织召开的“一带一路”倡议下东盟国家绿色低碳转型——潜力与机遇研讨会上的发言整理。

（来源：环球时报）



联系秘书处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与中外合作伙伴共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推动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需求需要各国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社会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同合作，最大化绿色发展的努力。

联盟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实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合作和一致行动，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环境与发展有关指标。支持联盟宗旨的相关国家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均可加入联盟成为联盟合作伙伴。

更多信息，欢迎点击

<http://www.brigc.net>

联系方式

联系人：蓝艳、彭宁（秘书处）

secretariat@brigg.net

brigg@fecomee.org.cn

张建宇（咨询委员会）

jy Zhang@cet.net.cn

传真：+86-10-82200535